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2011雄獅薪藝獎徵稿

訓導處公告

: 教務主任

張貼在 : 2011/1/6 23:57:24

徵畫日期2011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得獎公告日期每年3月中旬及9月中旬將公告於雄獅網站及圖書文具雜誌 活動組別(1) 幼兒童組(幼稚園, 國小一、二年級) (2) 國小中高年級組(國小三~六年級) (3) 國高中(職)組 (4) 大專社會組(指定繪材: 油畫、粉彩、水彩)參加辦法1.主題: 不限, 可依組別挑選合適的繪材進行創作。 2. 作品規格: 油畫為10至20號; 其餘一律以八開、四開畫紙為限 3. 畫材不拘: 使用雄獅之彩色筆、蠟筆、粉蠟筆、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粉彩、油畫等進行創作4. 報名方式: 作品後面請黏貼雄獅美術參加證(不可影印), 雄獅畫材用品每盒皆附一張參加證5. 請詳填參加証後面的資料(如有畫班老師請統一填寫畫班地址或老師地址, 以利寄送獎品)作品請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86號 雄獅文具美術服務部 收注意事項1. 有下列情形者, 將取消資格及獎金: (1.) 抄襲他人之作品或作品由他人代筆者(2) 曾在公開競賽獲得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。 2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, 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二年內之作品。 4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(油畫除外), 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 並享有出版、公開展示與口述、使用、重製、改作與編輯等權利; 凡參加者, 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 5. 油畫類退件方式: 參賽者可於每年10月及4月期間內至板橋雄獅文具廠取回參賽作品。 6.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, 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, 不另行通知。